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650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王美惠、陳亭妃、林楚茵、蔡易餘、湯蕙禎等 19 人，鑒於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因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原因逃逸，除必須通報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並於三個月內未查獲者，雇主才能夠再申請遞補。經查家庭看護工多為照顧生病或失能的國人，尤其在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引進外勞更形困難，而國內在職工作者頻頻發生逃逸情形，造成需照顧者的家庭難以負荷的經濟及人力困境，爰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國人依法聘僱外籍看護工，倘發生不可歸責之原因，該受聘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時，除須通報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仍須於三個月後才能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造成本國需家庭看護工之生病或失能國人權益受損。
- 二、外勞招聘流程少則三個月，多則半年以上，現行條文規定雇主只能在外勞失聯後三個月未尋獲才能再重新招聘，造成受照顧者家庭的人力空窗期，影響至鉅。
- 三、擬提案修正本法第二項規定，於受雇之家庭看護工失聯 48 小時內通報，並停止外籍勞工逃逸懲戒雇主 3 個月無法遞補的規定。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陳亭妃 林楚茵 蔡易餘
湯蕙禎
連署人：陳柏惟 張廖萬堅 吳琪銘 江永昌 蘇治芬
吳玉琴 劉權豪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高嘉瑜 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於<u>四十八小時</u>內向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備案後，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p> <p>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p> <p>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p> |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p> <p>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p> <p>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p> | <p>一、修正家庭看護工因不可歸責之原因逃逸失聯時，雇主須於 48 小時內通報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後，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二、並刪除外籍勞工逃逸後懲戒雇主 3 個月無法遞補的規定。</p> |